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2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

主旨：貴商業（幸福文化實業社）（統一編號：41378719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復業案，准予復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商業110年3月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復業申請暨審查表。
- 二、查貴商業前經新北市政府104年05月1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2953號函許可設立在案，後經本府109年2月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0915號函自109年2月15日起至110年2月14日止核准暫停營業登記。
- 三、請貴商業憑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復業登記。
- 四、另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該條例第45條第1項「一定規模」之規定，以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依其實收資本額、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（新臺幣）及依指定日期聘置足額專任禮儀師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分階段、日期實施，相關期程詳如附件（表）。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，違者依該條例第86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繼續營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



經營許可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填寫問卷，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幸福文化實業社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